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2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电子配件生产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电子配件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红草工业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电子配件生产制造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三和路22号比亚迪红草工业园2、5、9号厂房，使用建筑面积28189m²，生产前保险杠下部亮饰条、左/右前门护板上装饰条等汽车内外饰件2000万pcs/年，动盘、静盘、十字滑环等汽车配件680万pcs/年，散热基板600万pcs/年，蓄能器、贮油缸、扬声器、限位器车身支架、衬套等镀锌镍合金零部件974万pcs/年，镀银陶瓷覆铜板20万pcs/年，铁基摩擦垫片252万pcs/年，铝基十字滑环、散热片等252万pcs/年。项目总投资416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200%（其中pH值、总镍、总铬、六价铬在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处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水平镀银线废气于相应的槽体侧面设置集气口+密闭盖抽风收集，采用1套单级“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30m的排气筒排放。动盘化镍线、铝基复合镀线、铁基复合镀线废气于相应的槽体侧面设置集气口+电镀线围蔽空间顶部抽风收集，并在进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采用1套两级“酸液喷淋塔+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30m的排气筒排放。塑胶电镀线废气分段设置围蔽及收集处理系统，将含铬废气与其他酸碱废气分开收集，于相应的槽体侧面设置集气口+围蔽空间顶部抽风收集；5号厂房1条线3个分段的酸碱废气采用

3套单级“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3根30m高的3~5#排气筒排放，2个分段的含铬废气采用2套两级“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分别经2根30m高的6~7#排气筒排放；9号厂房1条线3个分段的酸碱废气采用3套单级“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不低于30m的排气筒排放，2个分段的含铬废气采用2套两级“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经不低于30m的排气筒排放。散热基板电镀线废气于相应的槽体侧面设置集气口+电镀线围蔽空间顶部抽风收集，并在进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采用1套两级“酸液喷淋塔+氢氧化钠、碳酸氢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30m的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管道直连经不低于27m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设备围蔽，仅留操作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水喷淋+高效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锌镍合金电镀线废气于相应的槽体侧面设置集气口+电镀线围蔽空间顶部抽风收集，采用1套单级“氢氧化钠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不低于30m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燃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修改单表5大

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电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NO_x、氟化物、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要求；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NO_x、氟化物、铬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3类及4a类标准

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制纯水废滤芯、废边角料、废散热片等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电镀槽废液（渣）、自建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沾染化学药剂的废原料桶、废滤芯、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废气事故、废水事故、危险废物事故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